附件2

新增门诊特定疾病鉴定机构评估实施细则

为持续做好新增门诊特定疾病鉴定机构评估工作，进一步细化评估标准和尺度，按照《关于明确门诊特定疾病待遇资格鉴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2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新增门诊特定疾病鉴定机构评估工作以书面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所有评估项目全部合格为评估通过。

第二条 天津市医疗保障门诊特定疾病鉴定机构申请表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填写齐全、内容真实。

第三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复印件和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按照实际经营类型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为申报材料非必需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办理的可不提供。评估合格标准为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按照机构类型提供相应材料，现场查看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为合格；诊疗科目应当符合附件1门诊特定疾病各病种专项申报条件的要求；相关证件现行有效，按规定进行审批或年度校验且合格。

第六条 医疗机构等级证明材料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提交已被评定为三级医疗机构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科室设置及住院相关材料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提交机构科室设置应当符合附件1门诊特定疾病各病种专项申报条件的要求，书面提交材料与现场核实情况一致。

第八条 执业医师信息汇总表及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职称证书复印件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提交相关材料，现场查看原件，书面提交复印件与现场核实原件情况一致。

第九条 鉴定场所相关材料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鉴定场所实施门特鉴定工作符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关于开展相关诊疗活动的要求。如有争议，可向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求证。

第十条 门特病鉴定机构应当落实实名鉴定的要求，探索在鉴定工作场所安装互联网+视频监控设备、人脸识别等监管设备。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相关材料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医疗机构具备开展相关检查的仪器设备，应当符合附件1门诊特定疾病各病种专项申报条件的要求，能够独立开展相关检查。

第十二条 门诊特定疾病鉴定管理制度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至少包含鉴定医师管理、鉴定流程、被鉴定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三条 承诺书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按照《承诺书》（模板）要求，对相关内容作出承诺。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新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执行。